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500號

03

抗 告 人 黃士華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05 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
06 度聲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
11 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12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
13 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係屬法
14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
15 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16 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7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黃士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18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以下僅載敘編號）1至3
19 所示之罪，編號3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審法院為犯罪
20 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聲請定執行刑；審
21 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法、編號1為販賣第
22 三級毒品既、未遂罪、編號2為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各犯
23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量刑，兼衡量刑斟酌事項，
24 暨抗告人定執行刑之意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

25 三、抗告意旨略以：依法院實務及學者意見，抗告人併罰之數罪
26 應依累進遞減原則計算具體執行之刑，原裁定所定之刑，高
27 於此計算之結果，有違累進遞減原則及比例原則；參酌他案
28 定執行刑裁定，可知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等語。

01 四、惟查：原裁定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不法內
02 涵、非難重複性及刑罰邊際效應等，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逾
03 越裁量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且已就編號1至3曾定執行刑
04 及未定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13年8月）再予減少有期徒
05 刑1年2月，符合刑法恤刑之目的，於法並無違誤。又執行
06 刑之酌定，並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學者關於
07 定執行刑之意見，雖可供法院審判上參考，但並無拘束效
08 力，不得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又個案情節不一，難以比附
09 援引，抗告意旨所列他案，與本案情節不同，無從援引他案
10 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作為原裁定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
11 基準。抗告意旨徒憑己意，對原裁定已明白論斷事項任意指
12 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
16 　　　　　　法官　　蔡廣昇
17 　　　　　　法官　　劉方慈
18 　　　　　　法官　　汪梅芬
19 　　　　　　法官　　黃斯偉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鄭淑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